

男人唱主角的执行局里,这个“花木兰”特别耀眼



本报记者 高敏

采访的时候,她办公室的电话总是此起彼伏,这头刚挂下,没两分钟,铃声又响起来了。

“不好意思哦,电话太多了。”她抬起头,满脸歉意地对记者说。

这是她的工作常态,有时候坐在办公室一天接几十个电话,嗓子干得要冒烟。更多的时候,是奔波在途中,查封被执行人财产,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或者拎着满满一大袋案卷资料,穿梭在银行、车管所、房管局……

在许多人心目中,执行工作应该是男人唱“主角”,但实际上,女法官也是巾帼不让须眉。

她就是浙江法院第二届“最美执行干警”之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员王虹。

将心比心

王虹从事执行工作近15年,她的同事、杭州中院执行局实施处处长罗辉说,能评上“最美”,是王虹近几年认真工作付出的结果。尤其对重大疑难和涉民生案件,她每次都能主动深入沟通与协调,释法明理,对可能引发的问题,正确分析制定方案,“这些年的执行工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一直很好。”罗辉说。

2016年,王虹办结一起涉建筑工程款的执行案件,标的高达9000余万元,经过多方协商,前后历经十个月,才顺利办结。

该案的申请人是一个工程项目的包工头,表面上是经济纠纷,其中还牵涉到民工工资等民生问题。申请人甚至带着几十个工人到法院找王虹,要求她出面尽早解决问题。

由于作为被执行人的建筑公司一直拖着款子不肯给,申请人干脆找人霸占着四幢总面积超1万平方米的大楼。

“我到工程现场一看,发现大楼外面堆满脚手架,申请人为了占着地方,组织工人在里面做饭睡觉,甚至种上了菜、养上了羊。”王虹说,申请人已经占了有将近两年的时间。

令事情“雪上加霜”的是,被执行人为了尽快处理这个项目,将工程转手卖给了第三方,第三方也正焦急地等待着大楼尽快交付。

办案中,王虹非常注重做好各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和协调工作。申请人提出,要求承建商到场一起参与协商,但承建商不同意,认为自己并不是案件当事人。于是,王虹一家一家地上门做笔录,多次做包工头、建筑公司、承建商、第三方的工作,引导他们将心比心。最后,申请人同意,只要被执行人支付工程款项,便直接向第三方交付该工程项目。

2016年11月,杭州已经入冬,一个寒冷的早晨,王虹早

早赶到建筑工地,看着一车车烂木头被拉走,她心中的大石头总算落地。申请人现场进行了腾空交付,不久,执行款也悉数到位。

执行工作千头万绪,要理顺各方关系,执行员的协调能力很关键。王虹善于根据不同的案件实际情况,对各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制定和实施不同的执行方案实现高效执行,她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每一件案件。

刚柔并济

办案中,王虹有一股柔劲,但有时候,面对一些明显逃避执行的“老赖”,她坚决采取强制措施,绝不手软。

在一个执行案件中,法院准备对被执行人房屋进行司法拍卖,在评估阶段,被执行人表现得十分配合,然而到了腾空的时候,被执行人的态度发生180度的转变,先是要求拆除房屋内的一个中央空调机,接着又搬出自己的母亲,称房屋的装修款母亲也出了一部分,房屋拍卖的事情事前没有征得母亲的同意……

面对这种种阻挠行为,王虹再三说法释理,并要求被执行人到法院协商,但对方就是赖着不露面。

最终,王虹决定联手公安一起,对被执行人房屋进行强制腾空。“腾空期限的最后一天,被执行人上午还在找借口阻挠腾空,但听说我们要根据法律规定强制腾空,迫于压力,他下午就主动搬空了。”王虹说,当她到达现场时,发现屋子已经空空如也,被执行人本来打算拆除的空调也没有拆。

干执行工作这些年,王虹经常奔走在外,所经历的风风雨雨,所感受的酸甜苦辣,很难用语言表达。罗辉处长说她是一个特别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的人,克服小孩小、无人照料的困难,自觉加班加点完成各项工作。王虹的丈夫也经



常出差在外,她说,为了工作和孩子两不误,每次她就和爱人商量着错开时间出差。她始终坚信,工作时愿意主动多做的人,不是因为傻,而是懂得责任。

同事眼中的她

政治觉悟高,注重学习政策,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政治敏感性强,党性观念突出,敢于冲在一线;业务能力强,善于把工作中的困难灵活化解,业务能力突出,能够主动帮助同事解决业务上的难题;合作意识浓,善于团结同志,尊重领导,为维护局里团结率先垂范,起到了良好的表率作用。——同事宋玉辉

工作热情高,业务精湛,有较高的执行工作素养,能顾全大局,办案能力强,平时虚心好学,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同事陆文军



(2017)浙0127民初695号

何万寿:本院受理原告王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瑛借款本金45000元,支付利息19527元(暂算至2017年4月30日),并支付从2017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还本金4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1.4%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3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98号

李锐:本院受理原告钱红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419号

李少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斯恩皮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20号

章合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振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目前无法联系,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98号

余一分: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富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一分: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富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